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63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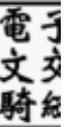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\_1130163935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16393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16393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於開學日前，加強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，確實完成全校校園環境（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）之整頓及孳生源清除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5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113年自5月1日入夏截至8月11日，累計2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；惟境外移入病例累計167例，分布於全國20個地方政府，為近5年來同期最高，登革熱流行疫情之風險仍高。
- 三、目前仍處登革熱流行期，加以氣候高溫炎熱且常有降雨，易造成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適合病媒蚊生長。為避免開學後校園發生登革熱感染或群聚事件，請學校於開學前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確實完成環境整頓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風險。



#### 四、學校應持續辦理之登革熱防疫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計畫及「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每週定期進行校園環境（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等場域）巡檢及孳清，並於雨後再次巡檢，務必儘速清除積水，尤其針對工地、宿舍、生態園區或較少使用之空間等風險較高地點，應加強管理；另請持續推動容器之管理及減量工作，仍須使用之容器應妥善管理，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1次，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。

(二)為強化登革熱防疫知能，請利用新生訓練或全校性活動時，安排校園登革熱環境稽查教育、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治方法，以及定期針對校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、委外清潔人員，召開校園登革熱環境稽查教育宣導說明會。

(三)請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並提醒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，爰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並積極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。

五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

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